

疫苗接种间隔多久?何时需要补种?

——有关部门与专家权威解答

多剂次疫苗要间隔多久?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明确,不同种类疫苗的间隔时间不同:

——腺病毒载体疫苗需要接种1剂;无需考虑接种间隔时间。

——新冠病毒灭活疫苗需要接种2剂;首剂与第2剂之间的接种间隔要在3周及以上,第2剂在首剂接种后8周内尽早完成。

——重组亚单位疫苗需要接种3剂;相邻2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建议要在4周及以上。第2剂尽量在接种首剂后8周内完成,第3剂尽量在接种首剂后6个月内完成。

为什么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的剂次之间需要间隔?记者了解到,通常灭活疫苗需多次接种才能达到较好的免疫效果。根据临床试验数据,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第1剂次接种后可刺激机体产生部分免疫应答,第2剂次接种后能够产生较好的免疫效果。

“根据临床研究观察,若采用更长的接种间隔,保护效果可能会更好。”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刘沛诚介绍。



自安徽、辽宁出现新增本土确诊病例后,全国新冠疫苗接种迎来“高峰”。据国家卫健委通报,13日至17日,全国单日接种量均超1200万剂次,5天内4次刷新单日接种最高纪录。

在接种多剂次疫苗时,接种间隔时间要多久?什么情况需要补种?异地接种如何衔接?记者采访了相关主管部门与权威专家。

什么情况需要补种?

国家卫健委提示,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第2剂次,应当在第1剂次接种后3至8周内完成。未能在程序间隔要求的时间完成两剂接种的公众,应当尽早补种。

专家建议,若2周内完成2剂灭活疫苗接种,在第2剂接种3周后,要尽早再补种1剂灭活疫苗;但2至3周内完成2剂灭活疫苗接种,就无需再补种。

“建议公众在规定时间内接种第2剂,让疫苗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说,如果接种了第1针,第2针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在后续第2针补种时,不需要重新开始接种。

对于3剂次程序的疫苗接种,国家卫健委提示,未全程接种者,要尽早补种未完成剂次,无需按照免疫程序重

新开始接种。

异地接种如何衔接?

针对部分群众存在异地接种的需求,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跨地区接种工作的通知》,进行专项部署。

通知要求,负责首剂接种的接种单位要及时记录群众的接种相关信息,并在接种完成后为群众提供预防接种凭证。

群众需要异地接种的,可根据纸质凭证或健康码等电子凭证,选择相同种类的疫苗开展续种,并在接种凭证上登记相应剂次的接种信息。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正在研究将接种信息纳入健康码管理,力争实现新冠病毒疫苗跨省份和省内跨地市接种的全程信息互联互通。

王华庆提示,现阶段建议用同一

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其他企业生产的相同种类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果无法提供相同种类疫苗导致不能完成续种,要在具备条件的时候尽早完成相应剂次的补种。

全国日接种超2000万剂次

“中国的疫苗供应量是足够的,产能释放是在逐渐加速的,接种潜能是在不断释放的。”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专家组成员邵一鸣介绍,日接种量可以达到2000万剂次以上。

“我们将优化疫苗供需衔接,精准对接,加强疫苗采购、调配和出入库管理,实施集中、地毯式的接种,为群众提供人性化服务,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接种效率。”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说。

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表示,当前,国家调配供应疫苗时,已充分考虑如期接种第2剂次的需求量,各地要做好精准调配,确保第2剂次接种在8周内完成,避免出现打了上针没下针的情况,国家卫健委各驻点工作组将对此加强督导。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来了

6月1日起山东等地将试点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

>>居住地“扯证”<<
让公共服务随人走

来自内蒙古的张女士和来自山东青岛的王先生在江苏南京工作生活多年。几年前,两人决定领证结婚,但由于当时未将户口迁到南京,只好回王先生老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据王先生介绍,从南京坐火车回青岛单程要花6个小时左右,高铁票再加上其他路上的花费,往返一趟的花销接近2000元,他还专门向单位请假3天。

像王先生一样“为爱奔波”的不在少数。根据2003年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内地居民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有4.93亿人处于“人户分离”的状态。更值得注意的是,流动人口中15岁至35岁的人员占了总量的70%以上。这些人员多为外出打工就业、经商办企业、求学参军人员,适婚人员占绝对比例。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流动群体返乡办理婚姻登记必将产生较大的时间、人力、物力和经济成本。

“婚姻登记作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性别与家庭社会学研究室主任马春华说,“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是以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满足群众迫切需求为导向,正逢所需,正当其时。”

>>迎难而上<<
一次酝酿已久的试点

关于实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酝酿,并非一日之功。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文件。作为民生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也一直在紧锣密鼓的准备中。

2017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中,就提出了要探索开展异地办理婚姻登记工作。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也印发指导意见,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列入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近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与此同时,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的各项条件也日趋成熟。一些地方实行的婚姻登记“市内通办”“省内通办”的探索也为本次试点积累了有效的经验。

2016年以来,在民政部的指导和支持下,沈阳、广州、深圳以及山东16个设区的市陆续开展了市域内通办试点。2020年9月25日,经国务院授权,民政部支持浙江省开展婚姻登记“省内通办”试点。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总体看,前期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积累了经验,为推动实施本次试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说。

>>为民创新<<
在便民与秩序间谋求双赢

在马春华看来,试点推行将给婚姻登记机关带来的挑战可以预见。目前,全国婚姻登记机关的人员配备和工作场地主要根据当地户籍人口和年登记量核定。试点将打破现有公共资源配置平衡格局。对于流动人口、外来人口众多的一、二线城市,就地登记结婚的人数或将陡增,这些地方婚姻登记机关的承载能力将接受考验。

在夏吟兰看来,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的基石,维护婚姻登记制度平稳有序事关每个人的利益。试点工作既需要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参与和支持,及时了解“跨省通办”的内容和要求,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支持,对试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开放包容的态度,多提一些建设性意见建议,让试点工作少走弯路。

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民政部选择辽宁、山东、广东等条件相对成熟的地方作为试点。

马春华认为,要充分发挥试点地区先行先试的作用,通过试点在如何适应服务人群的变化、有效满足群众的服务需求等方面不断探索路径、总结经验,推动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制度机制,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探索可行路径,为修订完善《婚姻登记条例》积累实践经验。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婚姻,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作为确认婚姻关系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婚姻登记必须在一方户籍地办理的规定,多年来让不少外出工作、生活、学习的人深感不便。

好消息来了。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决定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据民政部介绍,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启动后,男女双方不仅可以在其中一方的户籍地进行婚姻登记,如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在试点地区,也可在试点地区办理登记。经常居住地一般是指公民离开户籍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地方,婚姻登记机关的主要认定依据是看是否持有有效居住证。

